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险附加装修中断工程款损失条款

C00006030822018111910491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工程项目因装修公司破产、倒闭致使工程未完成验收，且被保险人在《施工/装修合同》载明的工程竣工日结束后 15 日内仍无法追回的已支付但未完工部分工程款，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损失的已支付未完工部分工程款在保险单约定的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或《施工/装修合同》载明的工程竣工日结束后 30 日内（两者以后发生为准）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索赔，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提出索赔申请时，还应提供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装修合同》原件；
- （三）施工方破产、倒闭证明；
- （四）被保险人已支付工程款的证明；
- （五）被保险人无法追偿工程款的证明；
- （六）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但保险人要求的证明材料应为被保险人掌握且依法能够提供的材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